

民丰县 2026 年城镇幼儿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包二）

谈判文件编号：XJXCSD-JZXTTP-2026-014-00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民丰县 2026 年城镇幼儿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包二）

采购单位：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 系 人：米先生

电 话：0903-6750203

详细地址：新疆民丰县索达路006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7774917873

详细地址：第十四师昆玉市龙博苑小区13号楼（门面房二层）206室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民丰县2026年城镇幼儿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包二）

备案日期：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 则.....	13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7
五、谈判.....	19
六、成交.....	21
七、合同签订.....	21
八、特别提示.....	22
九、其他事项.....	2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25
第三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6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民丰县 2026 年城镇幼儿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包二）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民丰县 2026 年城镇幼儿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包二）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CSD-JZXTP-2026-014-002

项目名称：民丰县 2026 年城镇幼儿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包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052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民丰县 2026 年城镇幼儿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包二）

数量：1

最高限价：1355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民丰县未来幼儿园、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维修改造所需设备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谈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含科目余额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3）投标人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完税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提供近三个月（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清单、人员资质）；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非外资控股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所属行业为：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投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供应商提前下载手册，应提前熟悉不见面竞争性谈判流程、规则，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谈判等环节中响应超过所定时限，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新疆民丰县索达路 006 号

联系方式：0903-67502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第十四师昆玉市龙博苑小区 13 号楼（门面房二层）206 室

电话：17774917873

特别提醒:

1、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次性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招标文件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本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截止时间、邮箱（2500748685@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民丰县 2026 年城镇幼儿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包二）
2	项目编号	XJXCSD-JZXTP-2026-014-002
3	采购内容	采购民丰县未来幼儿园、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维修改造所需设备一批。
4	采购单位名称	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5	采购单位地点	新疆民丰县索达路 006 号
6	采购最高限价	1355200.00 元（此采购金额为最高限价，如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资金来源	中央及自治区专项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供货期	★30 日 供货地点：民丰县，业主指定地点。
11	质保期	★质保期：1 年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
12	报价	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两轮或两轮以上。 注：提前熟悉不见面竞争性谈判流程、规则，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环节中响应超过所定时限，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回复谈判函或回复未签章或二次（或以上）报价，视为自动放弃报价处理，请各供应商注意！
13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4000.00 元（壹万肆仟元整）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户名：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0582301040020842 说明一：电汇转帐 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及用途。谈判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所支付的费用须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证金或电子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谈判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废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无须至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须对：“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及正文中谈判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进行响应性承诺，将其作为附件放在“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缴纳凭证后面以作印证，投标单位务必严格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的要求办理缴纳、退款等事宜；

		<p>说明二、在线递交电子保函</p> <p>电子保函使用方法：</p> <p>电子保函金额：14000.00 元（壹万肆仟元整）</p> <p>（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p> <p>（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95763。</p> <p>（3）保函承保期限：开标截止时间起≥60 天。</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以及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须提供有效保函（开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生效）。</p> <p>*采用保函业务的供应商，开标时间截止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保函业务目录下未查询到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信息的供应商，视为无效保函。如对保函业务咨询，请拨打 95763。</p> <p>（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如投标企业再次投标，需按以上条款缴纳投标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在废标公示发布后三日内原路退回）。</p> <p>*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15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含科目余额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p> <p>（3）投标人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完税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p> <p>（4）提供近三个月（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清单、人员资质）；</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p>书面声明；非外资控股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p> <p>（8）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6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60天
1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3个工作日内
18	谈判响应时间	2026年06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方式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p>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0	谈判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6年06月05日11:00-12:00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CA。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人</p> <p>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的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谈判前48小时内，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	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针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以及供货期等内容进行谈判
23	评标办法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第一轮根据投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全部技术、服务质量且技术、商务均能全部满足竞谈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者且可进行下一轮，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否则视为不能履约做否决投标处理。第二轮报价报总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全部技术、货物质量等均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p>(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 为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防范不正当竞争, 保障项目质量与诚信履约, 制定本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出现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或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之一的, 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采购人可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如项目类型、技术复杂度、成本构成特点等), 提高上述前三项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调整后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 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说明需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 / 进货成本、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社保费用、人工工资、办公场地及设备折旧等, 且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 并需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视为无效说明;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报价对比情况等, 对书面说明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查评价, 若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或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无法佐证其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和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 请供应商开标前进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专区, 熟悉掌握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全部流程、竞争性谈判全部流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因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后果自负!</p>
24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
2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6	履约保证金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2、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条款履约, 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民丰县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p> <p>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p>
27	招标代理服务 fee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用以下方式:</p> <p>货物类: 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100-500 万按 1.1%计取、500-1000 万按 0.8%计取、1000-5000 万按 0.5%计取; 计算方式为差额定率累进法。</p>
28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提前下载手册，熟悉竞争性谈判不见面开标流程、规则，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谈判等环节中响应超过所定时限，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29	提示	<p>1、标“※”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本次谈判按一家计算。同品牌内以最终谈判报价最低者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其余同品牌供应商不列入成交候选人。</p> <p>2、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提供证明资料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供货期/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条单独提供书面承诺。</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虚假业绩、虚假资料、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5、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提前下载手册，熟悉竞争性谈判不见面开标流程、规则，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谈判等环节中响应超过所定时限，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7、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须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内容完整贴合采购技术要求。凡存在技术方案文本与本项目无关、关键技术条款无有效对应响应等重大偏差情形，均属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评审委员会直接判定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否决其响应，且不接受后续澄清、补正！</p> <p>8、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实施时，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如未提供，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文件。</p>
30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1	解释权	<p>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2	询问与质疑	<p>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774917873 联系地址：第十四师昆玉市龙博苑小区 13 号楼（门面房二层）206 室 邮箱地址：2500748685@qq.com</p> <p>注：1、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谈判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p> <p>2、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及谈判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质疑函范本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最后面。</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不得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及谈判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33	中小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价格扣除幅度：（1）供应商如是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为 10%。</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p> <p>3、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p>
34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执行；</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12（财库〔2014〕68 号文）；</p>

35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采购监管部门：民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36	特别说明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6) 投标人在开标后3日内需提供一正两副加盖鲜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一致)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以备留存。</p> <p>(7)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全面理解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内容及相关要求，对文件内容无任何异议、疑问或歧义，并提交书面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p> <p>1)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商务条件及其他全部内容，确保无任何偏离、遗漏或不符之处；</p> <p>2) 本次谈判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陈述、说明，以及提交的各类资料、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均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 自愿对上述全部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若经查实，我方存在未理解、未同意谈判文件条款、未全面响应谈判文件内容，或所做承诺不真实、非真实意思表示、存在虚假信息等情形，我方自愿接受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谈判资格、废标、没收投标保证金、终止合作等），并承担因此给谈判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若涉嫌违法犯罪，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与追责。</p>
37	备注	<p>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38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p> <p>(2) 查询方式：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p>

		<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p>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	--	---

备注：因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凡招标文件中与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条款或规定自然失效。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竞争性谈判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2.3 供应商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

2.4 只有收到谈判邀请、已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文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名称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货物”指采购文件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5 “投标人”“报价人”、“供应商”系指有资格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代表。

3.6 “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7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4. 联合体

4.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

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7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4.8 无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及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9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的内容，谈判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谈判说明；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技术规格要求；

5.1.4 商务要求

5.1.5 合同条款；

5.1.6 特殊条款；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质疑，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2个工作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开标时间24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2天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2天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间。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对于供应商澄清要求有必要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请各供应商注意！

8、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9.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9.3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章完整、清晰可辨；响应文件中所有证件、资质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直接由原件扫描生成）**，要求页面完整、内容清晰可辨、无涂改、无缺页漏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评标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9.4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谈判及报价语言

10.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或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0.2 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编制。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11.3 技术商务偏离表必须逐项逐条对应填报，品牌、生产厂家严格填写投标产品实际完整全称。无论品牌与制造商名称是否相同，均须遵照招标文件分栏规定分开规范填写。厂家与品牌归属同一主体的，提交有效佐证材料（厂家出具的品牌归属声明函（加盖公章，明确本单位为该品牌唯一合法制造商及品牌持有人）），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5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须满足 3 家及以上。谈判文件中标注“*”“★”、加粗、加下划线，以及载明“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的条款，均为本项目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特此郑重提醒各供应商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全部条款及要求，因自身误读谈判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其中，所有标注★的条款及要求作出承诺的条款，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

12、报价：

12.1 **投标总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一）投标文件中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询价报价。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3 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12.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

（3）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报价。

12.5 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对。

12.6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2.7 报价方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报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13、报价货币

13.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4、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一旦成交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谈判响应文件从实质谈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6.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7.1 各潜在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后将制作完成后的电子版投

标文件（PDF 格式非加密文件）发送到招标代理指定邮箱：2500748685@qq.com

17.2 投标人在中标后三日内提供一正两副加盖鲜公章纸制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以备留存。

18、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8.2 谈判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因供应商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8.3 谈判保证金须以单位名义缴纳，未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退还给原缴纳单位。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前存入指定账户（开户信息：见【报价须知前附表】）。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18.4 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8.5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8.5.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8.5.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8.5.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5.5 成交人未能做到：1、按本章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2、按本章第 37 条交付成交服务费。

18.5.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20、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0.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报价的实质内容。

20.5 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对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21、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21.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有效谈判响应文件。

21.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1.1.3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之前（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提前上传）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1.1.4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21.1.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21.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解密

2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1.2.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1.2.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1.2.5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1.2.6 规定的解密时限为：6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21.2.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21.2.8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五、开标

22、开标

22.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2.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2.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22.9 响应文件审查与现场复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可依法对采购、评审活动实施监督。若发现响应文件未结合项目需求编制、未响应实质性要求，可书面提请谈判小组专项复核；由谈判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有效性，未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处理。

23、谈判小组

23.1 项目谈判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3.2 谈判开始时，谈判小组对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并确认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或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只有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被采购人接受。

23.2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意见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无效报价的确定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发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

23.3 谈判小组将与进入谈判的供应商依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顺序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23.4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受托人的签字并盖章，并将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调整，但将告知每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23.5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能会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供应商提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4、谈判原则

由谈判小组结合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24.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中应对产品技术参数及产品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

24.2 供应商应有能力保证供货安装计划的实施。

24.3 最终报价

在谈判小组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

2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供应商确保资格文件真实性

26.1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发现供应商以不真实、虚假资格文件骗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监督机构予以处罚。未中标的供应商，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监督机构予以处罚。

六、成交

27、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成交通知

28.1 成交公示期：成交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8.2 代理机构根据谈判结果，在报价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代理机构将谈判结果及时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无需解释未成交原因。

29、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解释。

30、付款方式：

按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每次付款时均由供货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七、合同签订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31.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须经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1.3 采购人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31.4 合同的定制由采购人、成交人、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公平均等，由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31.5 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成交人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2、合同组成

32.1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1.1 专用合同

32.1.2 合同条款

32.1.3 成交通知书

32.1.4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32.1.5 其它文件

33、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的供应商应按中标金额的10%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民丰县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八、特别提示

34、供应商应认真研读谈判文件，充分考虑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35、如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九、其他事项

36、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质疑的提出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

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

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

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3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5. 质疑答复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投诉

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提起投诉。

6.2 投诉人投诉时,必须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

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3 供应商质疑、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及骑缝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 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序号	采购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或参数配置	单位	本次采购数	备注
一	未来幼儿园				
1	数学思维启蒙教室智能控制台	<p>一、硬件参数</p> <p>1、需支持连接、控制游戏化数学主题活动中的各个功能设备，同时具备存储功能：</p> <p>(1) CPU\geq2 核心；</p> <p>(2) 运行内存\geq2GB，存储内存\geq8GB；</p> <p>(3) 需具备 4G 通讯，支持全网通 mini SIM 卡；</p> <p>(4) 需支持 HDMI 高清视频输出以及标准 AV 音频输出；</p> <p>(5) 需提供 3 个 HOST USB 接口，支持数据存储，数据导入，并提供 1 个 OTG USB 接口；</p> <p>(6) 需支持蓝牙 4.0。</p> <p>2、需支持无线网络以及组网功能：</p> <p>(1) 需具有外置天线支持远距离信号传输；</p> <p>(2) 需支持 WEP、WPA、WPA2 等多种加密方式，符合 802.11b/g/n 无线局域网标准；</p> <p>(3) 需支持网络 WAN 接入口；</p> <p>(4) 需支持终端带载数量\geq40 个。</p>	台	1	
2	数学思维启蒙智能终端	<p>一、硬件参数</p> <p>1、摄像头\geq200 万像素；</p> <p>2、电池容量\geq800mAh；</p> <p>3、充电方式：需支持 Pogo pin 接触式或 Type-C 或 Micro USB；</p> <p>4、需具备扬声器及指示灯。</p> <p>二、硬件功能</p> <p>1、需支持智能终端在教室内连接教学设备，并配合教学材料使用；</p> <p>2、设备需支持自动开关机功能；</p> <p>3、设备需支持自动连网；</p> <p>4、需支持幼儿在活动中通过拍照方式记录操作结果；</p> <p>5、需提供幼儿操作过程中声音及表情互动反馈功能；</p> <p>6、需具备图像采集功能，并配合活动环节反馈幼儿操作结果。</p>	个	40	
3	数学思维启蒙智能终端充电箱	<p>1、需支持至少 20 台智能终端同时充电，具备收纳功能，配套充电底座；</p> <p>2、电源输入：输入电压\leq12V，输入电流\leq3A；</p> <p>3、充电方式：需支持 Pogo pin 接触式或 Type-C 或 Micro USB；</p> <p>4、需具有充电状态指示功能。</p>	个	2	
4	数学思维启蒙智能终端配套学具	<p>1、需支持在学具上摆放幼儿操作卡片；</p> <p>2、需提供幼儿操作学具，支持与智能终端配合使用。</p>	套	40	
5	数学思维启蒙活动教师包	<p>1、需提供覆盖小中大三个学段不少于 90 个活动的教师材料：</p> <p>(1) 需提供活动指引卡，介绍本次活动的核心知识、活动过程；</p> <p>(2) 需提供活动游戏任务卡，介绍游戏准备材料和游戏规则；</p> <p>(3) 需提供与配合活动主题的游戏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游戏卡、</p>	套	1	

		头带、骰子、挂图。			
6	数学思维启蒙幼儿活动材料包	<p>1、需提供不少于 90 个活动主题的幼儿操作卡片，与智能终端和学具配合使用；</p> <p>2、需提供不少于 90 个活动主题的游戏配套物料，满足幼儿动手操作需求；</p> <p>3、每个活动的游戏材料需满足至少 40 个幼儿同时使用。</p>	套	1	
7	数学思维启蒙活动软件	<p>一、活动准备系统</p> <p>(一) 备课支持</p> <p>1、需支持教师通过移动端查看所有活动备课资料；</p> <p>2、需支持教师查看活动介绍视频和活动方案。</p> <p>(二) 内容要求</p> <p>1、需提供一套符合幼儿科学领域的活动内容，每学期不少于 16 个活动；</p> <p>2、需提供活动介绍视频，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目标、故事导入、知识探索、动手操作、自由操作及总结分享环节；</p> <p>3、需提供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目标、活动准备和活动过程三个部分；</p> <p>4、需支持以 PCK 核心经验为基础进行活动设计，PCK 核心经验需包含但不限于数概念与运算、集合与模式、图形与空间、比较与测量。</p> <p>二、活动实施管理系统</p> <p>(一) 教学管理</p> <p>1、需支持教师扫码登录，登录后支持该教师查看所带班级列表；</p> <p>2、需支持活动资源缓存功能；</p> <p>★3、需支持在活动开展前查看智能终端接入数量及设备状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p> <p>(二) 游戏活动开展支持</p> <p>1、需提供故事导入模块，支持以音视频形式呈现故事内容；</p> <p>2、需提供知识探索模块，满足幼儿多类型活动体验；</p> <p>(1) 需支持通过大屏呈现游戏玩法内容，支持幼儿通过活动卡片完成互动游戏；</p> <p>(2) 需提供至少 3 种游戏玩法；</p> <p>(3) 需支持通过中控笔操作完成游戏；</p> <p>3、需在活动开展中提供动手操作模块，支持幼儿根据活动要求动手操作，并对活动结果进行展示；</p> <p>(1) 需支持在大屏中呈现每个关卡的幼儿操作材料的正确摆放示意图；</p> <p>(2) 需支持呈现单次幼儿操作结果；</p> <p>(3) 需支持幼儿多次操作，并呈现幼儿每次操作结果；</p> <p>★(4) 需支持查看全班幼儿闯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闯关成功、未成功和未闯关的统计结果，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p> <p>(5) 需提供分组对抗游戏，支持通过智能终端识别操作结果。</p> <p>4、需提供自由操作模块，支持通过智能终端拍摄幼儿作品，并呈现操作结果。</p> <p>(三) 活动部署检测</p> <p>1、需提供设备检测模块，支持查看智能终端网络连接状态；</p>	套	1	

		<p>2、需提供网络测试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下载速度、上行速度、抖动、丢包等网络质量。</p> <p>四、活动中控设置</p> <p>1、需提供中控设置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wifi 设置、热点设置、蓝牙设置功能；</p> <p>2、需支持设置屏幕分辨率和屏幕缩放。</p> <p>三、活动分析系统</p> <p>1、需提供单次活动反馈模块，支持查看班级活动开展情况；</p> <p>2、需提供活动表现信息查看模块</p> <p>（1）需支持查看活动总体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行为、活动过程及活动成果，并用图表呈现数据内容；</p> <p>★（2）需提供幼儿活动数据详情，支持查看班级幼儿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幼儿活动行为、活动过程和活动成果数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p> <p>3、需提供幼儿活动花絮照片，支持教师上传和管理活动中拍摄的照片；</p> <p>4、需提供幼儿作品管理功能，支持对幼儿作品进行查看、删除；</p> <p>5、需提供幼儿评价功能，支持在活动结束后，通过移动端补充记录幼儿活动表现，支持教师手动输入活动观察评价内容，支持教师通过选择评价标签进行评价；</p> <p>6、需支持教师将幼儿活动报告发送给家长；</p> <p>7、需支持家长查看幼儿在活动中的表现情况；</p> <p>8、需提供班级学期学习报告模块</p> <p>（1）需支持教师查看本学期活动的过程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进度、活动次数、累计时长和平均时长数据；</p> <p>（2）需支持查看活动数据概览，包括但不限于经验掌握情况、幼儿掌握度分布、经验主题分布、核心经验成功率及经验关注分布数据；</p> <p>（3）需支持活动过程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互动、活动行为、活动过程；</p> <p>（4）需提供幼儿报告管理功能，支持报告查看、导出。</p>			
8	体能活动智能终端	<p>一、硬件参数</p> <p>1、电池：≥1200mAh；</p> <p>2、需具备 NFC 功能；</p> <p>3、充电方式：需支持 Pogo pin 接触式或 Type-C 或 Micro USB；</p> <p>4、需具备 Wi-Fi 模块，支持设备自动连网；</p> <p>5、需具备游戏卡片识别功能，识别方式：支持红外识别或 NFC 识别；</p> <p>6、需具备喇叭，提供音频互动功能；</p> <p>7、需具备多色 LED 灯，用于活动中灯光指示。</p> <p>二、功能要求</p> <p>1、智能终端需支持作为集体活动和小组活动的学具使用；</p> <p>2、需支持通过教师平板查看设备连接状态和设备电量；</p> <p>3、需支持识别游戏环节卡，便于教师切换活动环节；</p> <p>4、需支持识别幼儿手套，读取手套编码和已录入的幼儿信息，并通过平板设备显示信息；</p> <p>5、需支持幼儿通过按压操作与设备进行游戏互动，并记录游戏次数；</p>	个	20	

		6、需支持插入游戏卡片设定不同角色，搭建对应的活动场景； 7、需根据游戏场景提供不同的互动音效。			
9	※体能活动智能终端充电箱	1、需支持至少 10 台智能终端同时充电，具备收纳功能，配套充电底座； 2、电源输入：输入电压≤12V，输入电流≤3A； 3、充电方式：需支持 Pogo pin 接触式或 Type-C 或 Micro USB； 4、需具有充电状态指示功能。	个	2	
10	体能活动智联音箱	一、硬件参数 1、功率≥18W； 2、需支持蓝牙连接； 3、电池容量≥20000mAh。 二、功能要求 1、需支持设备开机自动组网功能； 2、需提供网络、充电、电量指示灯； 3、需支持≥30 台智能终端接入。	台	1	
11	体能活动教师平板	1、屏幕：≥10 英寸，分辨率≥1920*1200； 2、CPU：≥8 核心； 3、内存：≥4G； 4、存储：≥64G； 5、摄像头：前置≥500 万像素，后置≥800 万像素； 6、连接方式：需支持蓝牙、WIFI； 7、需支持在同一网络环境下与智能终端、音箱设备进行数据交互。	台	1	
12	体能活动物料包	1、需提供一套符合小中大班年龄段运动特点的器材，其中包含但不限于雪糕筒、跳跳垫、跨栏、鳄鱼球、太空梯、泡沫面条、呼啦圈、篮球、足球、方向碟、独木桥平衡木； 2、配套器材需满足至少 40 个幼儿体能活动开展需求。	套	1	
13	体能活动体测包	1、需提供一套用于幼儿运动能力测试的体测器材，需包含但不限于坐位体前屈测试仪≥1 个、软方包≥20 个、梯绳≥4 件、握力测试仪≥1 个、立定跳远毯≥1 张、体测平衡木≥1 个。	套	1	
14	体能活动教师包	1、需提供不少于 90 个活动主题的情景导入图； 2、需提供不少于 90 个活动主题配套的游戏卡片，并支持与智能终端搭建不同主题活动场景； 3、需提供活动环节切换卡，帮助教师快速切换活动环节。	套	1	
15	体能活动手套	1、需提供符合幼儿手型特点的手套； 2、需配合智能终端收集幼儿运动数据。	只	600	

16	<p>体能活动软件</p>	<p>一、体能活动内容服务系统</p> <p>(一) 资源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提供智联音箱、教师平板、手套及智能终端设备的使用说明； 2、需提供器械安装说明及器械清单； 3、需提供设备管理、活动准备、活动开展流程说明； 4、需提供动作解析视频、活动介绍视频和活动方案，支持教师通过移动终端查看。 <p>(二) 内容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提供一套符合幼儿动作发展子领域的活动内容，覆盖小中大班上下6个学期，每学期不少于16个活动，满足园所体能活动开展需求； 2、提供的活动内容需满足但不限于走、跑、跳、钻爬、投掷、平衡和翻滚的动作发展要求； 3、提供的活动内容需满足发展平衡能力、灵敏性、协调性、柔韧性、上肢力量、下肢力量的身体素养要求； 4、需提供符合运动规律的活动流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热身活动、游戏探索、游戏巩固和放松活动； 5、需为每个活动提供动作素养增强活动方案。 <p>二、体能活动组织管理系统</p> <p>(一) 活动开展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支持教师查看班级列表； 2、需支持教师查看班级活动资源列表； 3、需支持显示活动物料清单和设备状态，并提供活动备课入口； 4、需提供热身活动模块； 5、需提供游戏探索模块，支持在游戏探索环节播报活动进展，支持查看幼儿活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运动数据、分组运动数据； 6、需提供游戏巩固模块，支持在游戏巩固环节教师通过活动参数设置，自定义游戏难度； 7、需支持收集不同难度下的幼儿游戏活动数据； 8、需提供放松活动模块。 <p>(二) 活动评价助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提供拆解动作要点说明，作为教师在活动中观察幼儿动作发展水平的参考指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 2、需支持教师对单个或多个幼儿通过输入和选择标签的方式进行评价； 3、需支持在活动结束后，通过移动端对幼儿动作进行点评； 4、需支持按班级查看评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已评价、未评价的幼儿数量以及具体的幼儿名单； 5、需支持对评价内容进行新增、删除和修改。 <p>(三) 终端与手套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提供智能终端管理模块，支持查看智能终端的连接状态及连接数量； 2、需提供幼儿手套管理模块，支持对每个班级的幼儿手套进行编号绑定。 <p>三、体能活动统计分析系统</p> <p>(一) 需提供活动反馈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支持统计活动参与人数、游戏完成次数及动作完成次数； 	套	1	
----	---------------	---	---	---	--

		<p>2、需提供本活动锻炼动作的培养核心能力雷达图。</p> <p>(二) 需提供活动表现模块:</p> <p>★1、需支持查看游戏概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人游戏和分组游戏数据统计、教师设定的活动关卡参数、幼儿参与情况、游戏耗时和动作完成情况,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p> <p>2、需支持查看单个幼儿在活动中各个关卡的游戏表现,支持查看幼儿动作完成次数、游戏完成次数和平均耗时;</p> <p>3、需支持导出活动报告文档;</p> <p>4、需支持教师上传和管理活动中拍摄的照片;</p> <p>5、需支持教师上传和管理活动中拍摄的视频;</p> <p>6、需支持查看本次活动延伸的身体素养活动并提供游戏玩法说明;</p> <p>7、需支持教师自主选择将活动反馈报告发送给家长。</p> <p>(三) 需支持家长查看幼儿活动报告</p> <p>1、需支持查看幼儿每次活动的活动目标以及活动锻炼动作;</p> <p>2、需提供幼儿游戏完成情况说明,支持查看幼儿游戏数据;</p> <p>3、需支持查看教师分享的活动照片和活动视频。</p>			
17	体能体测评估系统	<p>一、体测基础配置</p> <p>1、需支持 2003 版和 2023 版的体测模板,供园所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模板使用;</p> <p>2、需支持教师切换班级,按班开展体测工作;</p> <p>3、需支持教师开展期初体测和期末体测;</p> <p>4、需提供体测资料,包括体测须知和各项体测项目操作示意。</p> <p>二、体测活动管理</p> <p>1、需支持智能设备在体测项目中自动采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走平衡木、双脚连续跳、10 米折返跑或 15 米绕障碍跑;</p> <p>★2、需提供幼儿体测项目数据的手动录入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身高、体重、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网球掷远或握力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p> <p>3、需提供班级体测项目的进度统计;</p> <p>4、需支持教师继续补录完善体测数据或重新测试。</p> <p>三、体测活动分析</p> <p>(一) 需提供班级体测报告</p> <p>1、需支持查看测试人数、完成率;</p> <p>★2、需支持查看班级体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得分情况以及整体项目优秀、良好、合格、需努力的幼儿人数占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p> <p>3、需支持查看班级各项体测指标平均值和雷达图;</p> <p>4、需支持查看幼儿体测数据对比情况;</p> <p>5、需支持查看身体形态数据以及改善建议;</p> <p>6、需支持根据班级体测结果提供建议加强动作训练内容;</p> <p>7、需支持在单项分析模块查看幼儿各项指标分布数据及各项体测数据的完成率、合格率。</p> <p>(二) 需提供幼儿体测报告</p> <p>1、需支持查看幼儿个人体测概况分析内容;</p> <p>2、需支持查看幼儿个人体测单项分析内容。</p>	套	1	

18	思维互动机	<p>一、硬件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机重量：≤2kg； 2、内存：≥4G； 3、存储：≥8G； 4、CPU：≥4核心； 5、麦克风及扬声器：内置Mic，内置扬声器≥2个； 6、需支持无线网络连接、支持蓝牙连接。 <p>二、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支持实物触摸识别，能够使用手指、游戏棋子、游戏底图触发不同功能，并做出相对应的不同判断与反馈； 2、需支持多触点识别，并支持多触点的单点识别； 3、游戏材料使用时，主机需给出内容反馈，包括但不限于自动识别游戏名称、自动语音提示、自动出题、自动判断对错； 4、需支持在系统不使用情况下，超过10分钟自动休眠； 5、主机开机状态下，游戏材料正确置于主机表面时，主机会自动启动相应游戏，拿起时自动退出。 <p>三、需提供支持思维活动开展的游戏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游戏底图、游戏棋子。</p>	台	6	
19	围棋机器人	<p>一、硬件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PU：≥4核心； 2、主频：≥2.4 GHz； 3、运行内存：≥1G RAM； 4、存储内存：≥8G ROM； 5、棋局摄像头≥800万像素、前置摄像头≥200万像素； 6、系统：≥Android 10.0系统； 7、无线网络：2.4/5G WIFI； 8、需支持不使用特定棋子； 9、机器人配件需包括：19路标准棋盘、棋盒、棋子、电源适配器、遥控器、说明书。 <p>二、功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内置围棋课程，提供从入门到入段的习题，供使用者学习； ★2、需支持五子棋对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 3、需支持在不联网状态下进行人机对弈； 4、需支持选择9路、13路的吃子和围空进行人机对弈； 5、需支持选择19路围空的多个不同棋力等级进行人机对弈； 6、需支持选择超九段棋力和自适应棋力进行人机对弈； 7、需支持名局自动打谱、边摆棋边讲解、穿插互动教学； 8、提供复盘功能，需支持在不联网状态下对历史棋局进行复盘讲解功能。 	台	12	
20	绘本阅读机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PU：≥4核心； 2、主频：≥2.0 GHz； 3、系统：Android 10 或更高版本； 4、运行内存：≥1G RAM； 5、存储内存：≥8G ROM； 6、屏幕尺寸：≥3.5英寸； 7、摄像头：≥1200万像素； 8、无线网络：2.4/5G WIFI； 9、电池：≥5000mAh 锂电池。 	套	36	

21	绘本阅读机器人软件	<p>1、需支持通过封面识别绘本，并对成功识别封面的绘本进行翻页阅读；</p> <p>2、需支持在绘本精读过程中进行人机互动，互动形式支持手指点答和语音问答；</p> <p>3、需支持在设备中进行无线网络的连接和管理；</p> <p>4、需支持通过语音交互的方式进行知识问答，使用语音指令操作设备；</p> <p>5、需支持设置在语音交互时是否开启语音唤醒功能，开启后可以通过特定语音指令唤醒设备进行对话交互；</p> <p>6、需支持设置在语音交互时是否开启持续对话功能，开启后可以实现与设备持续对话；</p> <p>7、需支持在设备中设置闲置关机时间；</p>	套	36	
22	编程活动机器人	<p>1、机器人电池：≥1600mAh 锂电池；</p> <p>2、传输方式：2.4G；</p> <p>3、需配套点控笔，电池容量：≥300mAh 锂电池；</p> <p>4、需提供至少 48 次游戏活动，同时提供配套活动教案及课件，供老师活动准备时使用；</p> <p>5、需提供编程活动开展所需的活动指令卡。</p>	套	24	
23	幼儿智能笔	<p>一、硬件参数</p> <p>1、存储内存：≥8GB；</p> <p>2、电池容量：≥450mAh；</p> <p>3、需具备点读头，支持点读识别。</p> <p>二、硬件功能要求</p> <p>1、需支持通过使用录音贴记录声音；</p> <p>2、需支持联网使用，录音完成后自动上传数据；</p> <p>3、需支持在不联网情况下使用录音和播放功能；</p> <p>4、需支持识别录音贴进行播放对应的录音；</p> <p>5、需支持播报绑定班级的幼儿姓名；</p> <p>6、需支持设备绑定身份切换，满足单台设备多人复用需求；</p> <p>7、需支持设备切换为老师身份进行声音记录；</p> <p>8、需支持在班级内跨设备读取录音数据。</p> <p>三、配套耗材及物料</p> <p>1、需提供幼儿材料卡和教师材料卡；</p> <p>2、需提供收纳袋，用于设备及材料卡收纳。</p>	套	60	
24	STEM 项目墙面	长 40 米宽 1.5 米	项	1	
二	第一幼儿园				
25	※广播管理主机	<p>1. 工控机箱设计，采用≥17 英寸电容触摸屏。</p> <p>2. 采用的国产处理器配置≥8 核，≥8 线程，≥2.7GHz 主频；≥1×256G 固态硬盘；≥1×8G DDR4 内存。</p> <p>3. 抽拉式键盘鼠标设计。</p> <p>4. 具有≥1×VGA 接口、≥1×DVI 接口、≥6×COM RS232 接口（COM3/4 支持 RS232/RS485）、≥4×USB2.0 接口、≥4×USB3.0 接口、≥1×PS/2 接口、≥1×MIC IN 接口、≥1×LINE OUT 接口、≥1×LINE IN 接口、≥1×TRIGGER INPUT 接口。</p>	台	1	

26	DV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采用机柜式设计。 2. 需支持内置 USB 接口/SD 卡槽、CD 机芯和收音机、蓝牙≥四种音源，CD 播放和 MP3 播放共用一个通道输出，收音机、蓝牙共用一个通道输出。 3. 需支持 CD 采用吸入式机芯；收音机采用收音模块：调频、调幅（AM/FM）立体声二波段接收可选，电台频率记忆存储≥90 个。 4. 具备有≥1 路 USB 接口、≥1 路 SD 卡槽口、≥1 路收音 FM 天线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 5. 需支持带红外遥控功能，并能够独立遥控音量控制。 	台	1	
27	网络寻呼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支持具有自定义按钮功能，支持自定义音乐播放、对讲、广播功能；具有紧急报警按钮功能，支持一键报警广播功能。 2. 需支持内置网络音频解码功能，支持 MP3、WAV、FLAC、OGG、AAC、OPUS 音频格式，支持播放 8kHz、16kHz、32kHz、44.1kHz、48kHz 采样率的音频。 3. 支持数字混音，≥10 段 EQ 均衡配置。 4. 设备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支持≥12 路多方会议通话功能，支持多方通话可视化展示。设备自带回声消除抑制功能。 5. 需支持内置语音识别唤醒功能，支持语音控制任务执行、结束、上一曲、下一曲。 6. 支持节假日祝福图片显示，可自定义祝福图片显示，支持歌曲歌词同步显示。 7. 需支持桌面式设计，自带≥10 英寸 IPS 屏幕，分辨率等同或优于 1024x600，支持触摸操控。支持进入休眠、低功耗省电模式，支持账号密码管理。 8. 需支持具有≥1 路 USB 接口，支持本地音频文件自由点播播放；具有≥1 路 3.5mm 耳机输出接口和≥1 路 3.5mm MIC 输入接口；具有≥1 路音频线路输出接口，具有≥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 9. 系统支持抗丢包恢复功能，系统开启抗丢包恢复功能后，网络丢包≥30%音频播放无卡顿。 	台	1	
28	NTP 校时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支持设备采用机柜式设计，自动实现卫星自动校时，使用地球同步卫星作为校时基准 2. 自带不小于 3 寸 TFT 显示屏显示当前时间、信号和卫星信息。 3. 支持与公共广播系统对接作为校时系统。 4. 需支持兼容 BDS（北斗卫星）、GPS 卫星校时。 	台	1	
29	网络音频采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支持具有≥2 组 RCA 输入端子，带输入音量电位器调节，支持输入音频压限功能。 2. 需支持具有≥5 分区独立打开、关闭采集功能，配套独立的指示灯显示。 3. 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采播任务优先级别可通过服务器设置。 4. 支持音频触发采集任务；支持 AUX 输入自动触发采集任务。 	台	1	
30	套装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柜采用全模块化组装结构，内置≥4 根≥19 英寸≥24U 安装立柱。 2. 前门采用钢制嵌边式玻璃门。 3. 后门和两侧采用钢质快速拆卸门板。 4. 预留顶部和底部进线孔，满足上下进线需求。 	套	1	

31	※千兆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0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50\text{Mpps}$ ； 2. ≥ 24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 SFP； 3. 支持 ARP 表项 $\geq 4\text{K}$ ，支持 IPv4 FIB 表项 $\geq 4\text{K}$ 。	台	1	
32	※台式计算机	内存：不低于 16GB DDR4 3200MHz，4 \times DDR4 插槽，最大 64GB 存储：不低于 256GB NVMe SSD + 1TB HDD 显卡：不低于 2GB 独显	台	1	
33	教室网络音箱	1. 需支持内置网络音频解码功能，支持 MP3、WAV、FLAC、OGG、AAC、OPUS 音频格式，支持播放 8kHz、16kHz、32kHz、44.1kHz、48kHz 采样率的音频。 2. 支持数字混音， ≥ 10 段 EQ 均衡配置。 3. 具有 ≥ 2 路 MIC 输入接口，其中 ≥ 1 路支持接入麦克风可实现本地寻呼扩声功能，支持网络音量调节，其中 ≥ 1 路可外接数字检测器，设备内置数字环境声检测算法，可检测播放扬声器的状态异常。 4. 支持通过麦克风采集音频，并检测分析音频帧数量、网络丢包率、最大帧间距、链路越点数据、播放状态、音频相似度，支持将数据上传至系统，支持导出报告。 5. 配备 U 段无线手持话筒，具备本地寻呼扩声功能，采用单通道双天线设计，频率范围覆盖等同或优于 640MHz~690MHz，并且通过红外对频技术实现频率匹配。 6. 具有 ≥ 1 路线路（AUX）输入接口，支持网络音量调节，支持断网本地扩声功能，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 7. 具有 ≥ 1 路短路输入接口，支持自定义实现报警触发、本地媒体库音乐播放、音量调节功能。 8. 具有 ≥ 1 路 RS-485 接口，支持外接音量控制面板。 9. 主音箱内置 $\geq 2\times 30\text{W}$ （MAX）的双通道 D 类数字功率放大器， ≥ 1 路外接到副音箱，采用高、低音分频设计；具有网络音量设置。 10. 系统支持抗丢包恢复功能，系统开启抗丢包恢复功能后，网络丢包 $\geq 30\%$ 音频播放无卡顿。	台	15	
34	话筒	1. 需支持采用数字 UHF 传输方式。 2. 支持 3.5mm 耳机接口，可搭配头戴麦克风接入使用。 3. 使用时长： > 8 小时。 4. 支持 Type-C 充电方式。 5. 支持功耗管理，静音后一段时间内无操作麦克风将会自动关机。 6. 需支持咪头电容式驻极体。 7.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80~16kHz（+1~-3db）。 8. THD+N： $< 0.3\%$ 。	个	15	
35	教室副音箱	1. 阻抗： $\leq 4\Omega$ 2. 功率： $\geq 30\text{W}$ 3.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80Hz-16kHz（+1dB/-3dB）	台	15	
36	楼道网络音箱	1. 需支持内置网络音频解码功能，支持 MP3、WAV、FLAC、OGG、AAC、OPUS 音频格式，支持播放 8kHz、16kHz、32kHz、44.1kHz、48kHz 采样率的音频。 2. 支持数字混音， ≥ 10 段 EQ 均衡配置。 3. 具有 ≥ 1 路线路（AUX）输入接口，支持网络音量调节，支持断网本地扩声功能。	台	8	

		<p>4. 具有≥ 1路短路输入接口, 支持自定义实现报警触发、本地媒体库音乐播放、音量调节功能。</p> <p>5. 主音箱内置$\geq 2 \times 20W$ (MAX) 的双通道 D 类数字功率放大器, ≥ 1路外接到副音箱, 采用高、低音分频设计; 具有网络音量设置。</p> <p>6. 系统支持抗丢包恢复功能, 系统开启抗丢包恢复功能后, 网络丢包$\geq 30\%$音频播放无卡顿。</p>			
37	楼道副音箱	<p>1. 阻抗: $\leq 4\Omega$</p> <p>2. 功率: $\geq 20W$</p> <p>3. 频率响应: 等同或优于 80Hz-16kHz (+1dB/-3dB)</p>	台	8	
38	ip 室外网络音柱	<p>1. 内置网络音频解码功能, 支持 MP3、WAV、FLAC、OGG、AAC、OPUS 音频格式, 支持播放 8kHz、16kHz、32kHz、44.1kHz、48kHz 采样率的音频。</p> <p>2. 支持数字混音, ≥ 10段 EQ 均衡配置。</p> <p>3. 输出功率: $\geq 90W$。</p> <p>4. 具有≥ 1路线路输入接口, 具有≥ 1路短路输入接口。</p> <p>5. 系统支持抗丢包恢复功能, 系统开启抗丢包恢复功能后, 网络丢包$\geq 30\%$音频播放无卡顿。</p>	台	4	
39	无线一拖二话筒	<p>1. 需支持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 $\pi/4$-DQPSK 调制方式, 采用国产主控芯片, 传输距离≥ 80米, 接收机具有≥ 2路平衡输出、≥ 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p> <p>2. 具有≥ 1台接收主机、≥ 2只手持发射机; 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p> <p>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2个显示屏、≥ 2个编码旋钮、≥ 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1个电源开关按键、≥ 1个二合一指示灯 (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 后面板具有≥ 1个 LINE-OUT 接口、≥ 2个 XLR-OUT 接口、≥ 2个 BNC 接口、≥ 1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1个 OLED 显示屏、≥ 1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2个工作状态指示灯。</p> <p>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 麦克风跌落、抛掷时, 毫秒级自动静音, 避免冲击声; 实时监测设备姿态, 静置≥ 5秒静音, ≥ 8分钟关机, 无需手动干预。</p> <p>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 混响效果≥ 15000个, 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 三种音效各具有≥ 25档调节方式。</p> <p>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 均衡调节≥ 2000种, 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 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 每种效果支持≥ 10档调节。</p> <p>7. 具有长时间续航, 发射机使用时长≥ 10小时。</p> <p>8.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 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 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 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 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p> <p>9. 接收机具有≥ 2个 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 发射机具有 OLED 显示屏, 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档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p>	台	1	

40	天线放大器	1. 频率范围 $\geq 470-950\text{MHZ}$ 2. 端子: BNC 3. 噪声: $\leq 2\text{dB}$ 4. 增益: $\geq 20\text{dB}$	台	1	
41	无线网桥	1. 组成: 1 中心+ 4 分机, 5 台成套 2. 防水防尘: 不低于 IP65, 工业级外壳, 适应户外复杂环境 3. 安全与网络: 支持终端智能识别、准入管控; 支持 TDMA 抗干扰 + 故障自愈, 安全: 支持 WPA2-PSK、SSID 隐藏; 网络: 支持纯桥接模式 4. 智能管理: 支持 APP + 云端 / 客户端统一管理, 拓扑可视化、远程运维、状态监控 5. 组网与配对: 支持拨码快速配对 (免配置); 支持点对点 / 点对多点 (1 对 4) 不低于 5.8GHz 专用频段, 不低于 860Mbps 无线速率, 传输稳定	套	1	
42	※千兆交换机	端口: 不低于 $8 \times 10/100/1000\text{M}$ 自适应千兆电口 (≥ 8 个) 交换性能: 不低于交换容量 16Gbps 防雷: 电源 + 网口不低于 6KV 浪涌防雷 ($\geq 6\text{kV}$) 管理: 非网管, 即插即用; 支持三拨码开关 (标准 / 防私接 / 端口隔离) 散热: 支持无风扇自然散热	台	4	
43	铜缆双绞线	超五类非屏蔽铜缆双绞线	箱	3	
44	RVV 电源线	2 芯 RVV 软电源线, 导体截面积 2.5mm^2	卷	3	
45	千兆交换机	端口: 不少于 $16 \times 10/100/1000\text{M}$ 千兆电口 (≥ 16) 交换性能: 不低于 32Gbps 交换容量、24Mpps 包转发率 ($\geq 23.81\text{Mpps}$) 防雷: 电源 + 网口共模 $\pm 6\text{kV}$ 、差模 $\pm 6\text{kV}$ ($\geq 6\text{kV}$) 管理: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Web/APP/ 云管理, VLAN、端口隔离、防环路 尺寸: 不小于 19 英寸机架式, 无风扇静音	台	2	
46	室外 8 芯光缆	室外 8 芯铠装通信光缆, 满足户外长期恶劣环境使用要求	米	2.5	
47	光纤收发器	端口: 不少于 $1 \times$ 千兆光口 (SC/FC/ST 可选) + $1 \times$ 千兆电口 (RJ45) 传输: 不低于 10/100/1000M 光电自适应, 全双工 / 半双工自适应, 线速转发 稳定性: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宽温, 无风扇, 7×24 小时稳定运行; 抗干扰强, 适合园区 / 楼栋光纤延伸 电源: 需支持 DC5V/AC220V 可选, 即插即用	套	3	
	综合布线安装调试	安装施工及技术要求: 1、所有强弱电线路必须全部敷设在槽或线管内布置, 布线横平	批	1	

		<p>竖直、排布整齐、固定牢固；所有线槽、线管、设备线头均需设置永久性清晰标识标签，标明点位、用途、回路编号，便于后期运维检修与线路辨识。</p> <p>2、楼栋之间主干链路统一采用 8 芯室外铠装光缆接入；楼栋之间严禁架空飞线、乱拉乱接，必须采用埋地穿管保护敷设方式施工，做好防腐、抗压、防破坏防护处理。</p> <p>3、光缆两端终端位置均安装壁挂式户外 / 室内网络设备箱；箱体做好防尘防水防护，箱内配套安装专用电源插座，满足箱内设备供电需求，箱内布线整齐理线规范。</p> <p>4、每栋楼内广播主机、交换机、网桥等所有设备供电线路，统一汇聚至楼内指定弱电配点点位，集中设置专用弱电配电箱，配置总电源开关及分路保护开关，做到供电分区可控、安全规范，便于整体断电检修与日常管理。</p> <p>5、强弱电管线分开敷设，间距符合规范，避免干扰；</p> <p>6、所有室外设备、网络箱体、配电箱体做好可靠接地及防雷处理。</p>			
	管理使用培训	<p>1. 设备日常使用管理操作的现场培训；</p> <p>2. 日常多出现的处理方式，后台配置，分组，节目设置管理等培训；</p>	批	1	
三	第二幼儿园				
48	数学思维启蒙教室智能控制台	<p>一、硬件参数</p> <p>1、需支持连接、控制游戏化数学主题活动中的各个功能设备，同时具备存储功能：</p> <p>(1) CPU\geq2 核心；</p> <p>(2) 运行内存\geq2GB，存储内存\geq8GB；</p> <p>(3) 需具备 4G 通讯，支持全网通 mini SIM 卡；</p> <p>(4) 需支持 HDMI 高清视频输出以及标准 AV 音频输出；</p> <p>(5) 需提供 3 个 HOST USB 接口，支持数据存储，数据导入，并提供 1 个 OTG USB 接口；</p> <p>(6) 需支持蓝牙 4.0。</p> <p>2、需支持无线网络以及组网功能：</p> <p>(1) 需具有外置天线支持远距离信号传输；</p> <p>(2) 需支持 WEP、WPA、WPA2 等多种加密方式，符合 802.11b/g/n 无线局域网标准；</p> <p>(3) 需支持网络 WAN 接入口；</p> <p>(4) 需支持终端带载数量\geq40 个。</p>	台	1	
49	数学思维启蒙智能终端	<p>一、硬件参数</p> <p>1、摄像头\geq200 万像素；</p> <p>2、电池容量\geq800mAh；</p> <p>3、充电方式：需支持 Pogo pin 接触式或 Type-C 或 Micro USB；</p> <p>4、需具备扬声器及指示灯。</p> <p>二、硬件功能</p> <p>1、需支持智能终端在教室内连接教学设备，并配合教学材料使用；</p> <p>2、设备需支持自动开关机功能；</p> <p>3、设备需支持自动连网；</p> <p>4、需支持幼儿在活动中通过拍照方式记录操作结果；</p> <p>5、需提供幼儿操作过程中声音及表情互动反馈功能；</p> <p>6、需具备图像采集功能，并配合活动环节反馈幼儿操作结果。</p>	个	40	

50	数学思维 启蒙智能 终端充电 箱	1、需支持至少 20 台智能终端同时充电，具备收纳功能，配套充电底座； 2、电源输入：输入电压≤12V，输入电流≤3A； 3、充电方式：需支持 Pogo pin 接触式或 Type-C 或 Micro USB； 4、需具有充电状态指示功能。	个	2	
51	数学思维 启蒙智能 终端配套 学具	1、需支持在学具上摆放幼儿操作卡片； 2、需提供幼儿操作学具，支持与智能终端配合使用。	套	40	
52	数学思维 启蒙活动 教师包	1、需提供覆盖小中大三个学段不少于 90 个活动的教师材料： (1) 需提供活动指引卡，介绍本次活动的核心知识、活动过程； (2) 需提供活动游戏任务卡，介绍游戏准备材料和游戏规则； (3) 需提供与配合活动主题的游戏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游戏卡、头带、骰子、挂图。	套	1	
53	数学思维 启蒙幼儿 活动材料 包	1、需提供不少于 90 个活动主题的幼儿操作卡片，与智能终端和学具配合使用； 2、需提供不少于 90 个活动主题的游戏配套物料，满足幼儿动手操作需求； 3、每个活动的游戏材料需满足至少 40 个幼儿同时使用。	套	1	
54	数学思维 启蒙活动 软件	一、活动准备系统 (一) 备课支持 1、需支持教师通过移动端查看所有活动备课资料； 2、需支持教师查看活动介绍视频和活动方案。 (二) 内容要求 1、需提供一套符合幼儿科学领域的活动内容，每学期不少于 16 个活动； 2、需提供活动介绍视频，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目标、故事导入、知识探索、动手操作、自由操作及总结分享环节； 3、需提供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目标、活动准备和活动过程三个部分； 4、需支持以 PCK 核心经验为基础进行活动设计，PCK 核心经验需包含但不限于数概念与运算、集合与模式、图形与空间、比较与测量。 二、活动实施管理系统 (一) 教学管理 1、需支持教师扫码登录，登录后支持该教师查看所带班级列表； 2、需支持活动资源缓存功能； ★3、需支持在活动开展前查看智能终端接入数量及设备状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 (二) 游戏活动开展支持 1、需提供故事导入模块，支持以音视频形式呈现故事内容； 2、需提供知识探索模块，满足幼儿多类型活动体验 (1) 需支持通过大屏呈现游戏玩法内容，支持幼儿通过活动卡片完成互动游戏； (2) 需提供至少 3 种游戏玩法； (3) 需支持通过中控笔操作完成游戏； 3、需在活动开展中提供动手操作模块，支持幼儿根据活动要求动手操作，并对活动结果进行展示	套	1	

	<p>(1)需支持在大屏中呈现每个关卡的幼儿操作材料的正确摆放示意图；</p> <p>(2)需支持呈现单次幼儿操作结果；</p> <p>(3)需支持幼儿多次操作，并呈现幼儿每次操作结果；</p> <p>★(4)需支持查看全班幼儿闯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闯关成功、未成功和未闯关的统计结果，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p> <p>(5)需提供分组对抗游戏，支持通过智能终端识别操作结果。</p> <p>4、需提供自由操作模块，支持通过智能终端拍摄幼儿作品，并呈现操作结果。</p> <p>(三) 活动部署检测</p> <p>1、需提供设备检测模块，支持查看智能终端网络连接状态；</p> <p>2、需提供网络测试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下载速度、上行速度、抖动、丢包等网络质量。</p> <p>四、活动中控设置</p> <p>1、需提供中控设置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wifi 设置、热点设置、蓝牙设置功能；</p> <p>2、需支持设置屏幕分辨率和屏幕缩放。</p> <p>三、活动分析系统</p> <p>1、需提供单次活动反馈模块，支持查看班级活动开展情况；</p> <p>2、需提供活动表现信息查看模块</p> <p>(1)需支持查看活动总体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行为、活动过程及活动成果，并用图表呈现数据内容；</p> <p>★(2)需提供幼儿活动数据详情，支持查看班级幼儿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幼儿活动行为、活动过程和活动成果数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p> <p>3、需提供幼儿活动花絮照片，支持教师上传和管理活动中拍摄的照片；</p> <p>4、需提供幼儿作品管理功能，支持对幼儿作品进行查看、删除；</p> <p>5、需提供幼儿评价功能，支持在活动结束后，通过移动端补充记录幼儿活动表现，支持教师手动输入活动观察评价内容，支持教师通过选择评价标签进行评价；</p> <p>6、需支持教师将幼儿活动报告发送给家长；</p> <p>7、需支持家长查看幼儿在活动中的表现情况；</p> <p>8、需提供班级学期学习报告模块</p> <p>(1)需支持教师查看本学期活动的过程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进度、活动次数、累计时长和平均时长数据；</p> <p>(2)需支持查看活动数据概览，包括但不限于经验掌握情况、幼儿掌握度分布、经验主题分布、核心经验成功率及经验关注分布数据；</p> <p>(3)需支持活动过程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互动、活动行为、活动过程；</p> <p>(4)需提供幼儿报告管理功能，支持报告查看、导出。</p>			
--	---	--	--	--

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供货期：30 天

1.2★供货地点：民丰县，业主指定地点。

1.3 本次采购所采购商品的基本参数要求为最基本配置，如无特别说明，任何产品不得低于上述基本配置供货，并作为产品到货最终验收标准。

1.4 ★在实际供货时，若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投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服务要求

2.1 交货要求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在每次发货时，提供发货清单，以便采购人验收。

★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投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投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供货期内投标人若出现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供货资格，终止投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2.2 退换货要求

如发现投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

由投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投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投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投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投标人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投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投标人负责。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投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投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供货期内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供货资格，终止投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无条件退换。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投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投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①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②投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投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投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3、★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退换货、抽检、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交货期：采购人发出交货指令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验收，除双方对推迟工期书面达成一致外，投标人要在规定的供货期内供货。

5、交货地点：民丰县，业主指定地点。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货物质量保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

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6.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确保成果达到要求。

7、违约责任

(1) 投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发现投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8、付款方式：

1) 在双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a. 合同；

b.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c. 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同时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完成后，由投标人提出申请，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及违约问题的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9.1. 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必须为本公司人员，提供证明资料及姓名、联系方式。

9.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9.3. 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提供设备清单、人员资质）。

以上内容“中标人”指：供应商如中标后必须履行的事项，请投标方逐一对以上内容进行单独承诺其履约能力，无承诺会导致废标。

第三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
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
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
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采购内容：_____；
- 1.2.2 采购数量：_____；
- 1.2.3 供货期限：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

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_____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部分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备品备件明细表；

二、商务部分

- 1、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2、法人营业执照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谈判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含科目余额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8、投标人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完税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9、提供近三个月（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1、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格式见附件）；
- 12、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1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4、报价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5、无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

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

1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20、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如有，附扫描件）

21、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附彩色扫描件或原件且须附制造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22、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如有）

23、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如有）

24、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三、技术部分

1、实施方案；

2、售后服务、质保及运维；

3、质量保障、检验与验收；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培训方案；

6、实施进度计划；

7、实施组织与人员安排；

8、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供应商自行编制）

必须按照以上内容响应！

一、报价部分

1、报价函

致 （采购单位）：

收到你们的 （项目名称）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并报价。

- 1、按照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的货物、运输、检验及相关服务。报价为
¥：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 ，明细见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时、按量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6、我们保证在供货期 天完成供货完毕。
- 7、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 元谈判保证金。
- 8、我们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9、其他说明 。
- 10、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货期（天）	质保期（天）	备注
...			
谈判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总费用包括货物采购费、服务费、运输费、人工费、设备费、验收费、材料费、税金、涉及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5、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总计（元）									

请详细填写规格型号，招标参数只是给出范围，如出现品牌相关信息，仅用于明确采购需求参考方向；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参数可等同于或高于该参考参数，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品牌、产地等信息，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此表可延长）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1、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单位）：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谈判文件，本报价方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本报价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地址：

电话：

2、法人营业执照函

致（采购单位）：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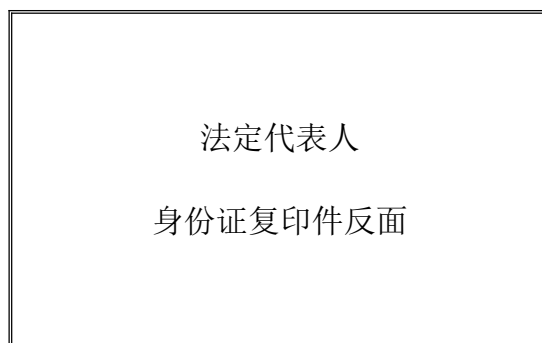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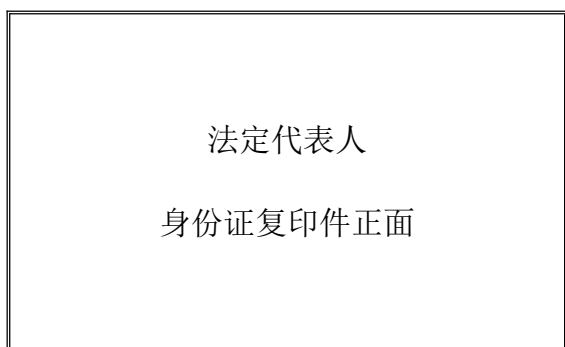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

_____（报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手签字：_____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手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8、5、谈判保证金缴款电子回单或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
息；

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6、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填写，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7、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含科目余额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8、投标人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完税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9、提供近三个月（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0.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10.2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0.2.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0.2.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供应商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2、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

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报价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
公开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采购方、代理机构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无不良信用信息信息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jt.xinjiang.gov.cn/>）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或事实，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非外资控股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

1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20、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如有，附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21、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如有，附彩色扫描件或原件且须附制造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22、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如有）

23、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如有）

24、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三、技术部分

目 录

- 1、实施方案；
- 2、售后服务、质保及运维；
- 3、质量保障、检验与验收；
-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培训方案；
- 6、实施进度计划；
- 7、实施组织与人员安排；
- 8、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供应商自行编制）

技术部分为实质性内容，未按要求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姓名	职务	担任的工作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格式可自拟!

注：本项目至少安排一名技术负责人员；一名技术安装人员，为公司在职人员。需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关系证明资料及身份证联系方式!

评审标准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项目	序号	响应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评审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资格审查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1月份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含科目余额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是否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完税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5	是否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清单、人员资质）；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非外资控股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0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预算价；	
6	供应商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7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是否一致；	
11	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2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含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